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C2026-0028

项目名称：2026年江浦街道护林防火第三方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1-JZCG-C2026-0028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江浦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聚禾共赢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 5 号

住所地：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口大道 17 号 KJ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 年江浦街道护林防火第三方服务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壹佰叁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如有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合同期限为 365 天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20%，剩余价款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20%，甲方根据验收结果确定每次服务费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6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其他：

履约验收要求：1、乙方提供服务时有过错，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造成恶劣影响，并经查实的（例：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在林区偷倒生活、建筑垃圾的，林区发生病虫灾害的，包含但不限于），按次扣减5000元服务费。

2、乙方因巡防工作执行不力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按次扣减2000元服务费；经甲方三次书面指正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按规定处置巡护范围内安全隐患，不上报不利于森林安全管理事件的，按次扣减2000元服务费。

4、辖区内发生火情第一时间报火警，并立即向社区、农村工作办报告，未及时发现火情或延误报告，造成火情蔓延，扣罚5000元/次；在火情初始阶段，火势较小，及时组织扑救，如因扑救不及时造成严重损失并且有不良影响的处罚1万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乙方发现巡查范围有祭扫或者野炊人员应及时劝导，无法劝导向所在社区和江浦街道农村工作办报告；如无劝导和报告的每次扣罚100元。

6、确保每个护林网格内有一名护林员在岗在位，熟练掌握使用森林防火APP，对未及时上传打卡及巡查路线的按脱岗处理，每人每次扣罚50元，对APP上下发的预警火情要及时到点位核实并上报，对未及时处理火情信息的每次扣罚200元。

7、对管护林区内发发生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未及时处理并上报的扣罚500元/次。

8、按月及时发放护林防火员工资，一经发现拖延发放工资，暂停支付服务费，若产生严重后果，街道可以从服务费中直接支付工资并解除合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第三方（中标单位）负责，取消下一年度竞标资格。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南京聚禾共赢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王雷
电话：	电话:1350555744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甸支行
账号：	账号：10122801040013538

签订时间：2026.6.21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采购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